

证券代码：603298
债券代码：113622

证券简称：杭叉集团
债券简称：杭叉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，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对公司“毛利率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

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(三)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(四)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为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同时，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对公司“毛利率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2020年度影响金额	
		合并报表	母公司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	营业成本	342,953,189.92	252,937,890.58
	销售费用	-342,953,189.92	-252,937,890.58
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32,462,224.37	243,030,908.04
	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332,462,224.37	-243,030,908.04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